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游子妍

電話：04-7532013

傳真：04-7226402

電子信箱：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50297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
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297632_ATTACH1.odt、
376470000A_1150297632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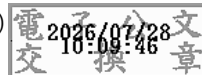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7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5/07/28



1150003302

有附件

(行政院115年7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)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
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<u>三千元</u>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<u>二千元</u>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考量出席費支給上限基準多年未經調修，爰配合物價指數增幅，修正為新臺幣三千元。